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竣耀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9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竣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伍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貳包（淨重合計參拾捌點伍參捌公克，純質淨重合計參拾陸點捌壹玖公克，驗餘淨重合計參拾捌點伍零捌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貳只，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竣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持有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持有毒品未侵犯其他法益，且犯後坦承犯罪，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犯罪動機、目的及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業工、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參偵卷第19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第71頁全戶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持有第

01 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第三、四
02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處罰之
03 規定，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
04 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
05 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
06 均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
07 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
08 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09 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
10 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
11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
12 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
13 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14 之規定沒收之。扣案之白色結晶2包經鑑定後，含有第三級
15 毒品愷他命成分（淨重合計38.538公克、驗餘淨重合計38.5
16 08公克，純質淨重合計36.819公克），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17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
18 可稽（參偵卷第121頁），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
19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毒品送驗耗損
20 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而上開扣案裝有愷他命
21 之包裝袋2只，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愷他命難以析離，且無析
22 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依上開規定沒收之。另
23 扣案之手機1支，則與本案無涉，且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
24 沒收，附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許育彤

07 附錄論罪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7947號

26 被 告 莊竣耀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宜蘭縣○○鎮○○路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莊竣耀明知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0日23時許，在臺北市信義區某夜店（店名不詳），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王」之男子，取得愷他命2包（總純質淨重共36.819公克）後而持有之。嗣於113年8月21日1時許，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行經基隆市○○區○○街000號前，違規停放在上址，為警攔查，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愷他命2包，始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竣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現場照片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上開毒品咖啡包2包，屬違禁物，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蕭詠勵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 記 官 張育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